

证券代码:600351 证券简称:亚宝药业 公告编号:2018-016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2018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增加3750.19万元到4285.93万元,同比增加35%到40%。
一、本期业绩预增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18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比上年同期增长35%—40%;
(三)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714.82万元。
(二)每股收益:0.1361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公司主要产品收入增长。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上述预测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18-032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解除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6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海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亮集团”)通知:海亮集团质押给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托”)的107,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3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已于2018年7月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解除手续。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披露:
一、海亮集团质押该部分股权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海亮集团于2017年6月27日将其所持有的107,000,000股公司股票质押给中诚信托(相关质押情况详见公司2017-035号公告)。

质押名称	是否质押一大一小两期股(股)	质押期限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海亮集团质押	是	107,000,000	2017/06/27	2018/07/6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3.09%	融资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869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2018-046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8年5月17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2018年5月17日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现有总股本117,8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派发人民币3.00元(含税)的现金红利,合计派发现金红利35,340,000.00元,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228,399,944.51元结转下一年度。

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2、本利润分配方案自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仍为117,800,000股。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17,8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OFIT、ROFIT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7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款【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证券投资基金不涉及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

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6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7月12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7月13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18年7月1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18年7月1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分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若投资者在除权日办理了转托管,其股息在原托管证券商处领取。

2、以A股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六、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不涉及需要调整衍生品种行权(转股)价、行权(转股)比例、限售承诺的最低减持价、股权激励行权价等情况。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苑路清华信息港研发大楼A栋12层
咨询联系人:郑映虹、冯卓琛
咨询电话:0755-26624127
传真电话:0755-26625173
八、备查文件

-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2、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暨2017年度会议决议;
- 3、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6日

7.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情况:公司董事会以2015年3月12日为授予日向333人授予3,471.5万股限制性股票,该部分股票于2015年3月31日上市。
8.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一次授予的情况:公司董事会以2015年9月25日为授予日向副董事长郭敏龙先生授予200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该部分股票于2015年10月28日上市。

9.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第二次授予的情况:公司董事会以2016年3月4日为授予日向公司总经理助理李芝龙先生授予360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该部分股票于2016年4月22日上市。由于原激励对象林宇峰、丁春明已经离职,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和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对上述二人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324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10.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情况: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第一期解锁的激励对象人数为331名,解锁数量为1,729.75万股,该部分股票已于2016年4月1日上市流通。

11.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情况: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获得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325人,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1716.25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576%。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数量为228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405%。其中郭敏龙解锁12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0.0738%;李芝龙解锁10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0.0698%。上述股票已于2017年4月27日上市流通。由于原激励对象苗玉杰等10名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整体变更,公司对苗玉杰等10名员工所持限制性股票进行第二期解锁,并对所持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另有原激励对象王施施等人已经离职,请官富不幸身故,公司对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此次共16人回购注销共115.7万股限制性股票。

12.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情况: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获得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312人,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1,665.15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27%。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数量为12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74%。上述股票已于2018年4月17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情况

1.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情况

授予对象	姓名	回购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价格(元/股)
首次授予部分	冯虹	18	0.0111%	2.02
	邓飞	8	0.0050%	2.02
	周宏	5	0.0039%	2.02
预留授予部分	李芝龙	252	0.0164%	5.045
合计	-	273	0.1721%	-

注: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为1,621,610,253股。

2.限制性股票回购金额

(1)冯虹、邓飞、周宏的限制性股票回购金额
公司于2015年3月12日向原激励对象邓飞、冯虹、周宏三人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4.5元/股,授予后的公司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情况如下:

2015年5月20日实施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767,768,61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2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6年3月1日实施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759,768,61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2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

2017年6月2日实施了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622,767,25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3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为2.02元/股。

同时根据激励计划:“公司按本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时,回购价格为在授予价格的基础上,参考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确定,但根据本计划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

上述3人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资金为634,533.75元(含利息税等税费20,215.19元,由公司代扣代缴),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公司于2016年3月4日,总经理助理李芝龙先生授予360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5.075元/股,授予后的公司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情况如下:
2017年6月2日实施了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622,767,25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3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为5.045元/股。

同时根据激励计划:“公司按本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时,回购价格为在授予价格的基础上,参考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确定,但根据本计划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

李芝龙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资金为13,930,042.44元(含利息税等税费275,929.78元,由公司代扣代缴),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3)经上,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合计14,564,576.19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3.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验(2018)194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2018年6月11日止注册资本及股本的情况进行了审验。

4.截至2018年7月5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出具了意见,浙江天鼎律师事务所就回购注销事宜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详见2018年4月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回购注销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表

类别	回购前数量	比例	本次变动	回购后数量	回购后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9,869,100	1.84%	-2,790,000	27,079,100	1.6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591,744,153	98.16%	2,790,000	1,594,534,153	98.33%
三、总股本	1,621,613,253	100%	-2,790,000	1,618,823,253	100%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仍具备上市条件。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273 股票简称:嘉化能源 编号:2018-078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增加2,116.18万元到16,116.18万元,同比增加20.09%到35.12%。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8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人民币55,100万元至62,000万元之间,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预计增加9,216.18万元到16,116.18万元,同比增加20.09%到35.12%。
2.预计2018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人民币54,600万元至61,500万元之间,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预计增加9,136.93万元到16,036.93万元,同比增加20.10%到35.27%。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2017年半年度报告中已披露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6,883.8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5,463.07万元。

(二)每股收益:0.36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预计2018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主要受主营业务增长影响。在国家供给侧改革及安全环保大力整治形势下,公司安全环保及规模优势得到进一步显现,通过精细化管理等方式,使得热电及氯碱装置产能利用率达到历史较高水平;公司作为国内最大碳化工医药系列产品生产商,因拥有国际先进的连续化生产装置,产业竞争力大幅提升;年产16万吨多品种醇酐(酸)产品项目逐步投产,改善部分副产物(酸)产品效益。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数据均以初步核算数据,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18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691 证券简称:冀凯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5

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完成注册资本变更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已实施完毕,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发生了相应变化,总股本由200,000,000股增至340,000,000股。
公司董事会议于2018年5月10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全权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等相关事宜。

近日公司在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手

续,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由贰亿元整变更为叁亿肆仟万元整,营业执照其他注册信息未发生变更。《公司章程》中有关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相关内容作相应修改,具体内容如下:

章程修订条款	章程修订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4,000万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4,000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4,000万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4,000万股,均为普通股。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同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申通快递 公告编号:2018-063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061号文核准,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92,148,505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6.4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4,799,999,937.15元,扣除承销费、验资费、信息披露等发行费用132,869,902.62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667,130,034.53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6年12月16日出具了大信验字【2016】第31-00009号的验资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专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管理,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的签署情况

公司于2018年5月17日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和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结合目前各募投项目的具体实施进展,为进一步提升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从而对部分募投项目在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和资金使用计划进行调整,关于调整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编号:2018-028)。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公司及申通快递有限公司、河北银根申通快递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储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独立财务顾问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于2018年7月6日在上海签订了《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申通快递有限公司
丙方:河北银根申通快递有限公司
丁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
戊方:中天国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为规范甲方、乙方、丙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规定,甲、乙、丙、

证券代码:000409 证券简称:*ST地矿 公告编号:2018-087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工作证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通过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方式出售淮北徐楼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娄底县地矿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山东盛鑫矿业有限公司70%股权。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后有关监管事项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深证上[2015]1231号)的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审查。

经公司申请,公司证券(证券简称:“ST地矿”;证券代码:000409)自2018年7月2日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事后审核完成申请复牌。

二、停牌期间进展情况

2018年7月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产生评估报告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18年7月6日披露了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等相关文件。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实施后有关监管事项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深交所需对公司提交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等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

2018年7月5日,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关于对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8]第1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在2018年7月12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进行回复并对外披露。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立即组织中介机构及相关各方对重组问询函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待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相关工作反馈无异议后申请复牌。

三、风险提示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详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披露的《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因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0409 证券简称:*ST地矿 公告编号:2018-088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8-075),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i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投票平台。现就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名称: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18年6月20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4.关于召开会议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和要求。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本人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i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系统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

(3)公司股东凡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出现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1.议案名称
(1)《关于〈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关于聘请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7)《关于聘请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8)《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18年度申请银行借款额度的议案》;
(9)《关于2018年度公司与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额度的议案》;
(10)《关于2018年度关联方借款担保额度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2.披露情况

丁、戊方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丙方已在丁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1050183360000003509,截至2018年5月29日,专户余额为0.0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乙方、丙方中转让创设一化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丙、丁、戊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三)丁方作为甲方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主办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及乙方子公司和孙公司丙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主办人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监督职责,并有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丙方和丁方应当配合丁方的调查与查询。戊方对甲方、乙方、丙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乙方、丙方按乙方指定的主办人可以随时到丁方查询、复印专户方的资料;丁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所有与专户方的资料。主办人向丁方查询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戊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丁方查询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丁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丙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戊方。丁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任何一方或者十二个月内以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一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5%之间确定)的,丁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戊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戊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主办人,戊方更换主办人的,应将与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丙方、丁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主办人联系方式。更换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丁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戊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戊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其它未配合戊方调查专户情况的情形,甲方、乙方、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戊方有权提请甲方、乙方、丙方要求丁方改正,甲方、乙方、丙方、丁